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吴振强

作为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吴振强，公司独立董事，男，1963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江门市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委员会委员。曾任香港理工大学应用生物与化学工艺学系研究助理，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副研究员，华南理工大学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处长、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处长，广州数园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生物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助教、讲师、副教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4 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勤勉尽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合理建议，为会议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本年度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6 次股东大会会议。2024 年内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任职期间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吴振强	8	3	5	0	0	6	6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共召集召开了 1 次会议。该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成果进行了审议和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执行与履职考核情况进行了了解和考核；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考核依据。

2. 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参加了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了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进行了事先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意见。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了 5 次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2024 年 1 月 9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1.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公司《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子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 审议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29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1.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成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1.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年度现场办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实地考察等形式，参观了华糖食品的生产车间、智能立体仓、原料存储仓，新仕诚公司创意园园区，持续关注公司的最新动态。同时，本人通过微信、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紧密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状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核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特别职权。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现场调研等形式，现场考察深入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对议案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投资者索赔诉讼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4 年末，部分投资者已按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了清偿，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报告期内，本人关注公司收购事项开展情况。2024 年初，公司启动了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轻工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鹰金钱的收购项目，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整体工作进程，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本人将持续关注本次收购项目。

3.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程序合法性重点关注。公司本年度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因经营发展需要开展的关联交易。关注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实际交易情况，是否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相关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公平、公正。关注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人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价格及有关合同进行了详细的检查，并参考中介机构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遵循公允、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续聘年审会计师的情况。公司续聘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其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与工作展望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沟通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了专业意见并行使了表决权；同时，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

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025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职能的积极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振强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